

# ENTERTAINMENT LAW

## 娱乐江湖 娱乐法的圈地运动

李振武 著



---

揭秘娱乐江湖的快意恩仇 评点娱乐圈热搜头条事件  
汲取现象背后的法学营养 完成娱乐法律的完美跨界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娱乐江湖

## 娱乐法的圈地运动

李振武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娱乐江湖：娱乐法的圈地运动 / 李振武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093-9546-2

I. ①娱… II. ①李… III. ①文化事业—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6437 号

策划 / 责任编辑：韩璐玮 (hanluwei666@163.com)

封面设计：汪要军

---

**娱乐江湖：娱乐法的圈地运动**

YULE JIANGHU: YULEFA DE QUANDI YUNDONG

著者 / 李振武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8.25 字数 / 255 千

版次 /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546-2

定价：56.00 元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娱乐江湖》序

振武先生把全部书稿发来之后，读完甚有“惊艳”之感。因为虽然书中的内容诸多片段都曾经公开，但是那些片段犹如待缝纫的服装材料，如今成衣展示，已成就了一件关于娱乐法的“华服”。作为一部旨在强调传播推广娱乐法观念和总结娱乐法实务的著作，读起来生动易懂，读完之后收获很大，我相信这确实没有辜负作者作为一个“娱乐法守夜人”的期望。

曾经，我们把娱乐领域的产品和服务都视作高大上的艺术、当做陶冶情操的工具、当做思想宣传阵地。所以，改革开放早期有些影视方面的涉法著作还主要是内容方面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后来研究逐渐增多，研究范围逐渐拓展，涉及管理体制、立法问题以及这一领域实践运行中的法律纠纷以及各种法务问题。但是由于缺少某种能够把那些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某些产业领域统领起来的一个概念，因此，不管是理论学术研究方面，还是法律实务界的经验总结方面，关涉娱乐法的还都处于一种自发、零散状态。就研究者来说，多是基于原有学科领域临时跨界，对实务工作而言，律师们多是在各种来者不拒的案件中碰上了就做上一单两单业务。这导致我们在人才培养方面，缺少专门的课程模块和课程体系；缺少专门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相应的专业建设；缺少对于这一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问题系统性思辨性研究；缺少对于这一领域专门问题的敏感性和长期跟踪；从事法律实务的人缺少自己的专业细分，影响卓越律师的脱颖而出。可以说缺少成熟的法律共同体的的行业发展都难以快速

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娱乐法（Entertainment Law）作为这样一个具有统领性作用的概念已经逐渐在研究、教学、人才培养、法律服务、审判实践方面被更多地认识到，被适用的频率也越来越高，一些娱乐法理论与实务专家脱颖而出。虽然，早期曾有学者提出“Entertainment Law”应该翻译成“文化产业法”，但是“文化产业法”这一概念在我国当下和曾经被使用的语境下，并不能替代“娱乐法”。就“文化产业法”而言，第一，这一术语涵盖的行业领域，远远大于娱乐法涵盖范围，而超出娱乐法所涵盖的行业部分，比如旅游、物质遗产的保护与商业化开发等，其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的特殊性与娱乐法领域迥然不同；第二，“文化产业法”更多着重于产业政策和公法方面的问题，不能突出娱乐法极强的实践性、实务性，不能突出娱乐法中与立法规则共同发挥调整作用的行业惯例、商业规则等；第三，“文化产业法”，难以体现娱乐行业诸领域在投资、合同方面，特殊的人身因素、复杂的版权条款等民商事问题，以及不确定的市场风险等。如今，娱乐法“圈地运动”已大体完成，这一概念统领了具有内在统一性的影视、音乐、游戏、综艺、出版、体育等产业领域（这些领域的产品属于文学、艺术、游戏、体育领域的创造性智力成果以及包含特别的人身属性内容的相关服务）的法律问题，即版权问题为核心的相关民商事法律问题、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竞争法律问题等。这对于新的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化、精深化发展和质量提升；对新类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新的专业论证和设置；对新的学科领域和研究领域的发展和推进，都具有重要意义。简而言之，这为新的行业法律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一个支点和必要的基础。

在娱乐法被人们逐渐认识的过程中，振武先生所做、所思、所写，对于娱乐法事业的推动是突出的。今天，在我们面前呈现的这本书，是振武先生基于深入娱乐行业内部的全方位观察，结合自身作为法官、律师、法务的丰富实践，所总结的娱乐法务经验。书中对于娱乐行业发展过程中的

问题列举、分析、建议，对于从业者的细心提示与劝告，可谓针针见血、弹无虚发、火花四溅、时时出彩；对于超出娱乐法务实践层面的关涉行业发展、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观察、研究和意见，也很有见地。可以想见，如果没有深厚的实践积累、没有更为开阔的视野和更高层次的思考，是难以写出这样具有直接针对性又有整体意识的作品的。

对于作为学者的我们曾经编著的著作，我也深感限于那时的娱乐产业和娱乐法律的实践还未提供像今天这样丰富的研究材料，更关键的则限于学者的职业背景，我们仅仅依靠思辨，或是仅仅基于对立法、司法、法律实务文本的解析、演绎、归纳，这样的著作对于真正解决好娱乐行业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还是有距离的，是不够接地气、不够解渴的。

在此我也回忆起自己的相关研究与教学经历。自2002年进入当时名为“北京广播学院”的中国传媒大学之后，传媒大学成立了媒体法规政策研究中心。2003年中心召开了“电视剧艺术与法学术研讨会”，那是国内首次全国性的这样的会议，当时国内知名的制片者、编剧、导演，还有多位电视剧艺术与理论学者、法学研究者、媒体法务、法官济济一堂，很是轰动。我记得很清楚，当时电视剧《红楼梦》的制片人任大惠先生说，《红楼梦》已经被各个电视台播放了六百多遍，但是没有获得一分钱的许可费收入。这在当今真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情。2004年我们完成并于2005年出版了《影视法导论：电影电视节目制作人须知》，这部著作被认为是中国系统研究相关领域的第一部著作。2007年我个人出版了《电视剧法律问题研究》，对于我国电视剧领域的法律问题，从相关理论、到公法领域、司法领域的问题进行了系统阐释和分析。2008年我们合作翻译了一部由美国律师撰写的娱乐法著作《媒体制作人法律实用手册》(media law for Producers)(名为媒体制作人，实际上就是娱乐节目制作人)。

我在《电视剧法律问题研究》一书后记中曾说，“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心中虽然有一种轻松，但更多则是缺憾和惶恐之感。因为电视剧还有一些

重要的法律问题本书没有具体阐述，如电视剧行业的自律与从业人员的自律与维权问题，电视剧产业中的某些商法与竞争法问题，等等”，特别是我被邀请担任了时称“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电视制片委员会法务部负责人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这种感觉更加强烈。在《媒体制作人法律实用手册》的译者序中，我曾经说“真是一种巧合，中国第一部关于媒体制作人法律的著作《影视法导论：电影电视节目制作人须知》是由我和我的中国传媒大学媒体法规政策研究中心的同事合作完成，现在一部相同领域的美国著作——菲利普·H·米勒律师编写的《Media Law for Producers》，也由我来组织媒体法规政策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以及中国传媒大学传媒政策与法规专业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们共同翻译成中文文本”，“虽然本书的作者自己声称‘并不打算替代专门的法律咨询’，但是，通读本书确实可以达到作者自己所追求的目的——‘预见和避免法律隐患’。……作者以一个职业律师的视角和思维，通过深入浅出的阐释，使得读者（特别是非法律职业的制作业界人士，或刚刚接触法律的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或低年级的法学院的学生）能够不太费力气地了解相关内容。这确实是一本名副其实的手册性质的著作。而中国著作则更多是演绎和理论阐释，是一种教材风格。事实上，作为手册性质的‘须知’，在今后的修订中，也需要更多着眼于实际如何做的细节”。

十年过去，今天我发现我对于美国律师著作的评价，竟然是这么贴合振武先生的著作，这也真的又是“一种巧合”。同时，我曾经对于研究影视法所期望的“更多着眼于实际如何做的细节”，在振武先生的这部著作中也得以充分体现。更为重要的是，在一个互联网迅猛发展的时代，各种新的技术不断涌现，新的制作模式、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演化、推陈出新的时代，娱乐行业普遍存在的法律问题，新时代中国娱乐行业特有的法律前沿问题，振武先生都捕捉到、总结好、提示出，这非常难得。可以说，这部著作是作者满怀满腔娱乐法热情激情的涌现，是作者满脑满眼娱乐法实务问题的分享，没有刻意构建，没有玄虚演绎，奉送给读者的是干货满满。



虽然这不是一部单纯的、体系完整严谨的专业著作，但是我认为振武先生将娱乐法从娱乐人格权、娱乐财产权、娱乐合同权益、娱乐资本权益四个方面去阐释是非常科学的。这无论对于娱乐法学的研究、还是对于引导青年学生入门娱乐法，都提供了非常好的思考和教学的路径。如果说作者的“娱乐法圈地运动”是把娱乐法的外延，即究竟包括哪些法律问题阐释清楚了，那么作者关于娱乐法问题的分类就是为人们更好地认识娱乐法框架提供了示意图。

某种意义上说，用一个表达消极态势的词“守夜人”是不足以全部说明振武先生与娱乐法之间的关系。正如“圈”作为一个动词的主动性意义，我们看到的振武先生对于娱乐法的法务实践推进、经验技巧切磋、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行动、不断探索，这更像是一个拓荒者，一个致力于改变娱乐江湖只拼武功高低恣肆快意恩仇的非法律秩序状态的仗剑侠客。

我相信此书的问世，会使更多人了解娱乐法，更多青年学人愿意从事与娱乐法有关的行当，更多律师会凝缩自己的业务范围深拓自己的专长领域，更多娱乐圈人士会学着理性周全有效维权。如此，整个娱乐行业将会演化出更加和谐的人情、商事、法律关系，我们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将能够得到更好的满足。振武先生说他人生最快乐的那一刻是儿子小米粒第一次开口喊爸爸的时候，这本书如此的意义难道不也是一个给娱乐法的守夜人带来快乐的事情吗？这或许比不上为人父母者初次听到孩子喊爸爸妈妈的喜悦，但我想也大抵不差。

读一部书就是深入到作者思想和心灵深处与他交流和对话。这部书不仅仅是振武先生关于娱乐法的思考，也是他对于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观察社会、思考人生、把自己的大爱小爱聚集在一起的结晶。阅读此书，我们会发现作者的高远情怀、质朴品格。在此，作为作者母校北大法律系的学姐，对于颇具弘毅任事书生之气的振武学弟，一个惟精惟一、允执厥中的娱乐法人，表达我的期待和祝福。期待他不断努力更有成就！祝福他家

庭更加美满、儿子小米粒健康成长！

是为序。

李丹林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主任

媒体法规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市影视娱乐法研究会副会长

戊戌春分之日 于北京紫御华府寓所

## 娱乐世界里的舵

我向来钦佩在专业领域造诣精深的人。

世界变化太快、信息太杂乱，专注在自己的领域深入探索的人，是这个流动世界里的船舵。

然而多数专业精深的人容易远离烟火气，使得很多原本应该普及的知识成为了专业领域的珍宝和象牙塔里的美酒，只能在小范围内被了解。

李律师是我认识的愿意将这些好东西通俗化、故事化，渴望能真正让更多专业领域之外的人了解的人。这是非常可贵的。

真正有用的知识应该是可以指导生活的知识，它应该是很好的工具，更多人懂得如何使用它们，它的价值才会更大。

在我的理解里，基础的法律知识应该是通识，这样才能让我们在各自的工作、合作中更好地互惠和自保。

比如我作为一个创作者，之前很长一段时间词曲版权都是在不被告知的情况下滥用的，这其实损害了自己的权利。这些年整个行业对著作权的认知和重视，不仅使得我获得了一些早应属于我的收入，也规避了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侵害别人权益的事情。

所以说，法律不仅仅是在需要的时候才该去了解的。对法律基础常识的了解，既可以保护自己，也可以减少风险。

可是单纯的法律文本太枯燥、太专业了，像我这么爱读书的人也看不了几页就放弃了。

但这本书不同，它通过案例来讲故事，用故事普及知识，让没有表情

的知识生动了起来。

因为是在大多数人最感兴趣的娱乐领域，所以阅读的趣味性就更大。对我来说，阅读这本书的过程是一个又新奇又好玩的学习过程，长见识也涨知识。

同为创作者，我总觉得每一个写作的人都有一重“翻译者”的身份，去把古老的智慧、高深的知识翻译成符合当下语境的通俗文本，令更多人得以在日常生活中领悟和践行。

谢谢李律师的努力和坚持，帮我们打开娱乐法世界神秘的大门，让真正有价值的内容进入大家的生活。

邵夷贝 音乐人

2018年3月于北京

## 自序

自从出版了《娱乐法诉讼案件审理实务》(以下简称《实务》)一书后,我发现关心娱乐法、撰写娱乐法书籍的人越来越多了,各种有关娱乐法方面的培训、讲座、分享沙龙也越来越多了,仿佛瞬间,从中国的各个地方涌现出了很多娱乐法的研究人士和实务人士,大家都热切盼望着进入这个领域,想看看里面到底有什么与其他法律部门不一样的地方。

而这两年间,也是我自己职业生涯的转型期,从法院到企业,从民事案件的审判法官到娱乐行业的法务部门负责人,我有了不同于写作《实务》一书的视角。如果说当初写作《实务》一书,更多的是为了填补娱乐法书籍作者身份的法官空白,那这次撰写本书,便是为了真正梳理中国娱乐法的架构、体系以及相关热门话题,这是一本更加注重行业分析和融入的娱乐法书籍。

### 写作是一件孤独的事情

要写这么一本“前无古人”的书,就像做一件自己特别没有把握但又很兴奋的事情一样,在一张白纸上任由自己驰骋和想象,在既有框架下寻找可以突破的基点,去深入了解娱乐行业的运作模式,跟圈内人聊天,跟法律人琢磨,当体系和写作目录渐渐清晰的时候,我才敢放下那颗悬着的心。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两年,我大多在“星娱乐法”的公众号上撰写文章,组织活动,并有意识的团结各个地区对娱乐法感兴趣的人,吸纳他们的想法,交流各自的看法,应该说,这本书的完成,他们也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特别

是在上海举办的“星娱乐法”俱乐部每月一期的娱乐合同闭门会议上的每一个参与者，本书中合同权益一章的部分内容也有他们的智慧结晶。

写作是一件孤独的事情，从占有资料、分析资料到最后的落笔成文，都需要时间的淬炼和经验的累积。但写几篇评论文章容易，要真正成书，既要照顾书籍体例，又要兼有可读性和理论深度，实在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写作《实务》一书，我大概花费了半年的时间，而这本书，我用了一年半的时间才断断续续的完成，个中艰辛，冷暖自知。不过在写作这本书的旅途中，庆幸得到了家人的大力支持和业内人士的多次鼓励，才使得自己有时间和有动力完成它。

## 我手写我心 记录所见所想

与《实务》一书相比，这本书让我感觉更像我自己。写作本书的过程，我没有太过深究文笔，大多是“我手写我心”，即我在日常工作中遇到新问题，就赶紧用手机记录下来，并找时间与同行探讨、研究，等工作空余时间再来分析和撰写，以此陆续成文。在本书“合同权益”一章，这些合同都是我工作当中经常遇到的合同，包括经常会发生纠纷的业务又不太注意的条款等。对于这些，我没有过多的进行字词的润色、辞藻的选择等，而仅仅将自己的想法完整记录下来，所以这部分内容看起来可能会比较平铺直叙化一点，但却是娱乐法实践中的第一手资料。其他章节的撰写，我更多的是通过自己的阅读和行业研究来撰写的，特别是本书中有关行业的运作模式等，我对娱乐法可能涉及的行业进行了初步的梳理，并提炼出这些行业中最值得研究的娱乐法问题。事实上，这部分是我花时间最多的一个章节，因为用法律的角度去解读一个行业，真不是件特别容易的事情。而这也是我最想去做的事情，因此本书看起来更像一本行业专著，而不仅仅是一本法律书籍，如果您读完也能有这样的感受，那说明我写作的初衷也就实现了。

很多人会问我一个问题：“我以后想从事娱乐法，应该准备什么呢？”这个问题我在本书中做了详细回答，但在这里我还想更加认真的提醒一句，作为娱乐法的从业者，最需要的是对行业的充分了解，而不光是法律知识的摄取。娱乐行业与其他行业不同，人情与口碑占据了这个行业的大部分，法律次之。因此，如何与这个行业的人沟通，让他们更有法律保护意识，并真真切切的为他们做一些周到的权益保护，是最值得去做的事情。我们不光是一名律师，还得是一名情商和智商双高的娱乐圈从业人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融入娱乐圈，他们也才会觉得我们是行内人，才愿意信任我们，交付自己最宝贵的权利给我们。

## 期盼与你们的交流

写这本书还有一层用意，希望本书能成为法律 / 法学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辅助读本，甚至能按照该书的体例进行教学，以使得娱乐法的教学工作系统化和可复制。承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邀请，我将在该校设置娱乐法专业方向，并将以本书的体系和逻辑进行法律硕士娱乐法方向的教学工作。当然，我也会在教学中总结问题，更新知识，并在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上继续与各位爱好娱乐法的同人进行沟通。

李振武

2018年4月8日

## 娱乐法：只想给你多一层保护（代前言）

娱乐法的流量小生地位，是近些年才发生的事情。记得第一次看到这个名字，是在某问答分享平台上，当时的娱乐法还很不起眼，回答者也寥寥无几。但就是这样三个字，一下子调动了我的所有神经，仿佛找到了失散多年的那颗为之悸动的灵魂。

### 上海：心像降落伞 打开才有用

陆家嘴不断变动着的股票指数牌昭示着这座城市金融行业的繁盛，资本似乎也成了这座城市最耀眼的光芒。但在穿梭于高楼大厦间的早餐摊里、在外滩黄昏下步履蹒跚的散步老人心里、在浦西新天地纸醉金迷的酒吧街里，每个人却都有着与金融产业完全不同的梦。

而我们今天想要说的梦，是在这座城市并不那么辉煌的行业里执着的追梦人。

相比作为文化中心的北京，上海的文化产业近些年才渐渐发展起来，而第一次想到要为娱乐行业提供法律服务，源于我不长不短的主持人生涯以及对娱乐行业的热爱和兴趣，每次夜色阑珊的时候，便总希望能够结合法律为娱乐行业做点什么。

但这个圈子的人重义气，讲面子，也许饭桌上谈成的交易并不一定需要详尽的合同来进行规范，也许在 KTV 哼过的一首调子隔天也许会变成歌曲授



权口头合约，这些他们从来都不曾想过法律服务。因为这个圈子很小，很封闭，你今天爽约了，明天可能整个圈子的人都会知道，下次就没人跟你合作了。

似乎，这个行业，法律的介入并不会太深。

## 娱乐圈：吵架前先君子 好过天天吵架

相比于其他律师，我总是显得那么格格不入，但为娱乐圈的人服务，多少该有些任性。

接触了越多娱乐圈的人，也渐渐观察到，作为艺人或创作人，人脉交易这种模式并不持久，越来越多的人会私下里来问我，昨晚我谈的那个交易对方要是反悔我能怎么办？编曲老师说可以给我做一首歌，但要先付钱，我是不是可以先要个书面材料？作为公司，这种情况就更多了，以内容创意为主的文创公司，如果制作出来的节目、作品等，没有相关的权利登记、管理和维权处理，这些资产就无法固定，也很容易被盗取。

似乎，这个行业的人又越来越需要法律服务，他们认准了你，就一定只有你，有时候也挺可爱。

## 北京：默默努力 体会超越的快感

2009年，我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工作，最先能接触到的关于娱乐法的内容基本都是大众传媒法、新闻法、广告法等内容，这是我传媒法律的启蒙开端，当时因为工作原因也处理了不少关于音频节目版权的法律咨询问题，还针对央广的声音作品进行了二次版权开发，那算是我对IP开发与营销的初步涉猎，此后便一发不可收拾。

后来我到搜狐工作，就能更多的接触互联网内容的法律服务了，恰巧搜狐当时正进行版权节目的梳理，一改视频网站盗播风潮盛行的局面。那段时间的记忆尤其深刻，无数个日日夜夜的证据公证，批量授权以及维权